

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 告 表

(适用于第三产业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福建(泰宁)影视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泰宁县文体和旅游局
法 人 代 表	江茂求
(盖章或签字)	
联 系 人	魏锋
联 系 电 话	
邮 政 编 码	354400

环保部门填写	收到报告表日期	
	编 号	

福 建 省 生 态 环 境 厅 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人员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 录

一、 项目基本情况.....	5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5
1.2 项目由来	6
二、 环境状况简述.....	7
2.1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7
2.2 地形特征	7
2.3 气象特征	7
2.4 水文特征	8
2.5 土壤植被	8
三、 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12
3.1 环境功能区划	12
3.2 环境质量标准	12
3.3 执行排放标准	13
3.4 环境质量现状	14
3.5 环境保护目标	16
四、 工程分析.....	17
4.1 工程概况	17
4.2 项目建设内容	17
4.3 平面布置	19
4.4 公用工程	19
4.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0
4.6 污染源分析	22
4.7 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27
4.8 总平布局合理性分析	28
4.9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28
五、 环境影响分析.....	30
5.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30
5.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33
六、 污染治理措施评述.....	35
6.1 施工期环保措施	35
6.2 运营期环保措施	36
七、 环境保护投资及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38
7.1 环境保护投资	38
7.2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39
八、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40

8.1 环境管理	40
8.2 环境监测制度	41
8.3 企业自主竣工验收	43
8.4 污染物排放清单	43
九、 总量控制和排放清单.....	45
9.1 总量控制	45
9.2 规范化排污口建设	45
十、 结论与建议.....	47
10.1 项目概况和主要环境问题	47
10.2 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7
10.3 环境可行性结论	49
10.4 建议	50
10.5 总结论	5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福建（泰宁）影视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泰宁县文体和旅游局		
建设地点	泰宁县城西地块		
建设依据	泰发改审批【2019】38号	主管部门	泰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代码	R8730 影视节目制作
工程规模	总占地面积 12758m ² 总建筑面积 30000m ²	总规模	建设 2 个中高端专业摄影棚（钢架结构）、影视外景拍摄基地、配套附属用房及天桥、办公用楼、酒店、道路、步道、公厕、游客集散中心、停车场、管网等基础设施（其中天桥、办公用楼、酒店、游客集散中心不在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本环评不予以评价）
总投资	2.15 亿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			
名称	现状用量	新增用量	预计总用量
水（吨/年）		1174.8	1174.8
电（万 kwh/年）		20	20
其它			

1.2 项目由来

为落实《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9 年省市级政府工作主要任务中涉及我县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泰政文（2019）11 号】）“繁荣文艺创作，推出一批文艺精品，培育一批文化创意、工艺美术和广播影视龙头企业，建设一批特色文创和影视基地，打响福建文化品牌”，为泰宁县影视文化产业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实现泰宁县影视文化产业快速发展，福建（泰宁）影视基地整体定位为“闽西第一支专业合规的影视制作龙头”的具有鲜明民族特色、辨识度、小而精的影视基地。福建（泰宁）影视基地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30000m²，主要包括建设 2 个中高端专业摄影棚（钢架构）、影视外景拍摄基地、配套附属用房及天桥、办公用楼、酒店、道路、步道、公厕、游客集散中心、停车场、管网等基础设施（其中天桥、办公用楼、酒店、游客集散中心不在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本环评不予以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修正）等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见表 1-1。为此，泰宁县文体和旅游局于 2020 年 2 月委托三明市慧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委托书详见附件 1。我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踏勘现场，收集资料，按照环评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完成了《泰宁县文体和旅游局福建（泰宁）影视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表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1	影视基地建设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二、环境状况简述

2.1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泰宁位于福建省西北部，武夷山脉中段的杉岭支脉东南侧。北靠邵武，东连将乐，南邻明溪，西接建宁，西北紧贴江西黎川。县处东经 116°53'~117°24'，北纬 26°34'~27°08'。东西宽约 43 公里，南北长约 61 公里。地形多属山地和丘陵。

杉城镇地处泰宁县城区，面积 226.5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 2.96 万亩，林地 20 余万亩，水域面积 6 万余亩。辖 22 个行政村（含同心社），172 个村民小组，5489 户，41759 人。

项目位于泰宁县城西地块，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7°09'44.59"，北纬：26°54'18.42"。项目北侧、西侧、东侧均为山林地，南侧为福建（泰宁）影视基地招商服务中心、加油站及 205 省道。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周边环境关系图 2.2，周边环境及现场照片见图 2.3。

2.2 地形特征

泰宁县位于福建省西北部，地处武夷山支脉杉岭东南侧，地势四周高，中部低，由西北向东南倾斜。泰宁县境内山峦叠嶂，群峰林立，主要有武夷山脉和杉岭山脉两大山脉及众多支脉，地处东北部的新桥乡为全县地势最高的地区，其中位于西南部大布乡与建宁界处的白石顶，海拔 1858 米，为华东内陆第二高峰。县域地势深受斜贯中部的东北向邵武——河沅大断裂的影响，形成长度 30km 狭窄朱口——梅口盆地，从盆地向南北，由丘陵、低山至中山作层状分布。泰宁县城关处在峡谷小盆地地域，地势相对平缓。泰宁县地貌表现为典型的丹霞地貌，崇山、峻岭、峡谷、平湖、峡涧溪流纵横交错。

2.3 气象特征

泰宁气候属于中亚热带季风型山地气候。夏季受海洋性气候影响，盛行东南风，冬季受西北冷空气侵袭，又具有大陆性气候特征。夏季无酷热，冬季无严寒。四季温和湿润，光照充足，雨量充沛，年平均气温为 17℃，最高气温 38.9℃，最低气温 -6℃，入冬后 12 月至翌年 2 月有霜冻，全年霜雾天数 118 天。年平均降雨天数为 130~175 天，年平均降雨量 1775mm，年降雨总量为 27.06 亿立方米，月最大降水量 642.1mm，日最大降水量 214mm（2002 年 6 月 16 日）。地区主导风向是西南风，

年平均风速 1.2m/s，区域内静风频率较高，年静风日 156 天。

2.4 水文特征

泰宁金溪属于富屯溪水系上游，金溪在泰宁东南青州以上的集雨面积共达 4758.4km² 容水流域面积达 3219.02km²。县境内及入县诸溪流年总流量共约 46 亿 m³。金湖库容 8.7 亿 m³。泰宁地下水总储存量，年平均为 3.09 亿 t，地下水径流量 553.50t/d，水质良好。地表水质状况总体良好，朱溪、北溪、黄溪、杉溪、金湖四个断面及金溪流域交接断面的水质，均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有关水质标准，饮用水源水质 100%达标。

金溪包括濉溪、杉溪、铺溪三条支流。杉溪是泰宁境内的最主要支流，主河长 79.6km，流域面积 1125km²，年平均流量 33.9m³/s，多年平均年径流量 10.7 亿 m³，多年平均径流深 1080mm。全县流域面积在 10~50km² 之间的溪流还有北斗溪、东坑溪、外坳溪、双溪、城步溪、石塘溪、龙安溪、焦溪、岩坑溪、草塘溪、下将溪等 11 条。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杉溪支流，距离本项目 33m。

2.5 土壤植被

植物类型主要有常绿阔叶林、针叶林、常绿落叶阔树林、竹林、经济林和荒山草坡等植物群落，林地面积 12.49 万 hm²，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81.13%，是全国南方重点林区。主要有杉木、柳杉、水杉、马尾松、黄山松、罗汉松、金钱松、油杉、柏树、建柏、侧柏、三尖杉、樟树、大叶楠、红楠、檫木、山苍子、天竺桂、苦槠、甜槠、板栗等。

泰宁地表地质结构由岩浆岩、变质岩和陆相沉积岩三大岩类组成。岩浆岩多分布于县的西北与西南部，变质岩遍布东北、东南部、沉积岩多形成带状分布，后者成土母质有残积物、坡积物和冲积物三种，所形成的各类土壤计有红壤、红黄壤、黄棕壤、紫色土、草甸土、水稻土等 6 个土类、14 个亚类、54 个土属。其中以红壤和黄壤为主，耕地资源丰富，人均拥有量大，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灌溉条件良好，水田面积占耕地面积 91%，经济作物种类繁多，较大规模种植的有 10 多个种类；山地面积大，草场资源丰富。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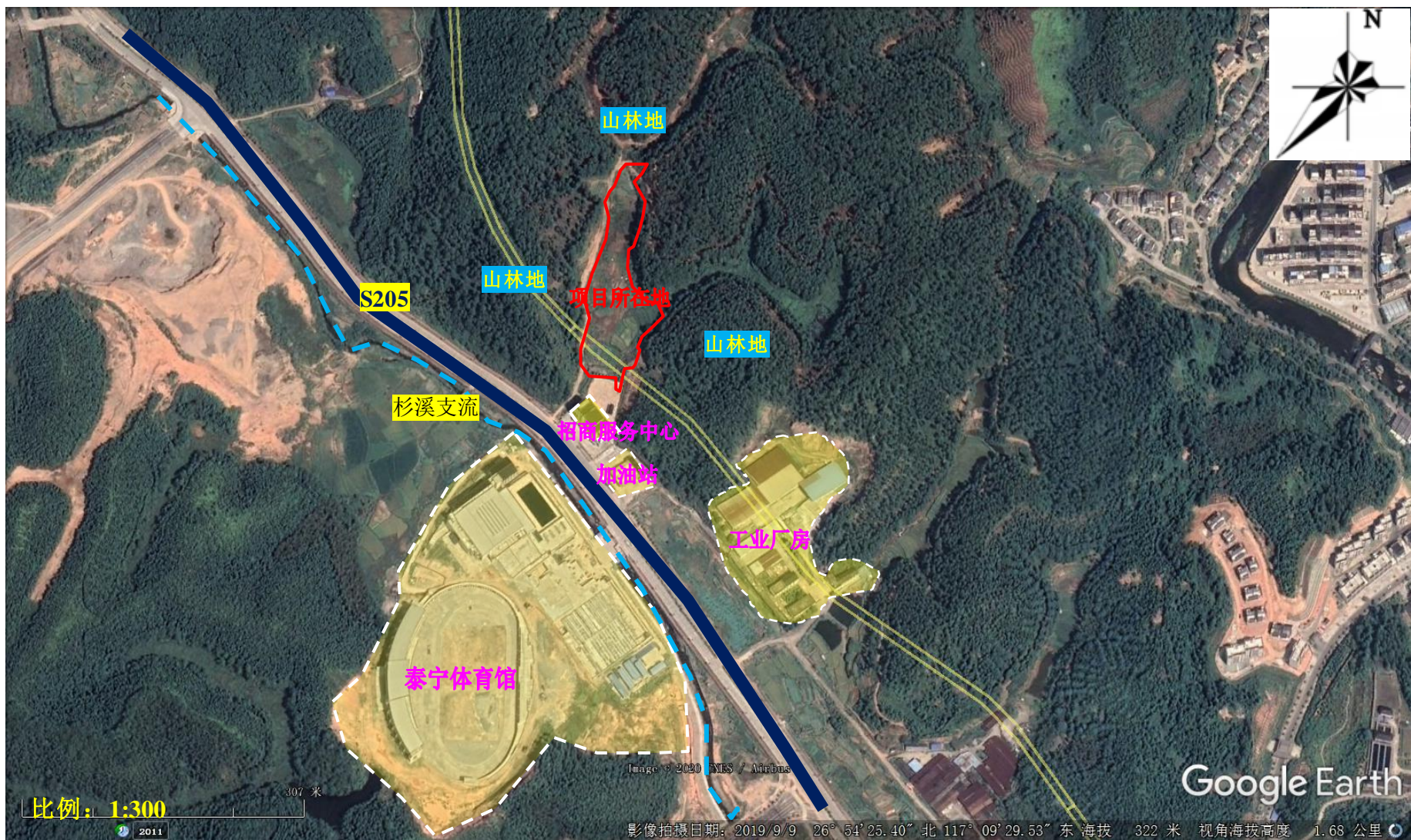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周边关系位置



东侧山林地



南侧招商服务中心



西侧山林地



北侧山林地



项目现状 1



项目现状 2

图 2.3 项目周边环境及现状图

三、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3.1 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西侧 33m 为杉溪支流，纳污水体为杉溪，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建省水功能区划的批复》（闽政文〔2013〕504 号），该河段主要功能为景观、工业、农业用水，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属二类区，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3.2 环境质量标准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明细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Ⅲ类	pH	6-9	杉溪
			高锰酸盐指数	≤6mg/L	
			化学需氧量	≤2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mg/L	
			氨氮	≤1.0mg/L	
			总磷	≤0.2mg/L	
环境空气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二级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评价区域内的环境空气
				日平均 150μg/m ³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日平均 80μg/m ³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日平均 15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Tsp	年平均 200μg/m ³				
	日平均 300μg/m ³				
声环境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2 类	等效连续噪声 LeqdB (A)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评价区域内的声环境

3.3 执行排放标准

3.3.1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项目污染源及源强分析，并结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现状，确定施工期污染物排放应执行表 3-2 中标准。

表 3-2 施工期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

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及排放控制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施工期污水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表 1 中旱作标准	≤200mg/L	≤100mg/L	≤100mg/L	/
施工期废气	施工期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无组织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				
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场界噪声限值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70dB(A)、夜间≤55dB(A)			
施工期固废	施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3.3.2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标准详见表 3-3。

表 3-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及排放控制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6~9	≤500mg/L	≤300mg/L	≤400mg/L	—

(2) 噪声

运营期项目场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2 类。标准详见表 3-4。

表 3-4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功能区类别	噪声排放限值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2 类	昼间≤60dB(A)，夜间≤50dB(A)

(3)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3.4 环境质量现状

3.4.1 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地面水域为杉溪。根据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9年5月份三明市环境质量简报》，监测结果为市区下洋水厂、富兴堡水厂2个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沙溪、金溪、尤溪10个国控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



图 3.1 2019 年 5 月三明市环境质量通报结果

3.4.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公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基准年选择为 2017 年。本次调查采用泰宁县环境监测站 2017 年泰宁县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资料。

表 3-5 泰宁县 2017 年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统计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值	标准值	超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ug/m ³	60ug/m ³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ug/m ³	40ug/m ³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ug/m ³	70ug/m ³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4ug/m ³	35ug/m ³	0%	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	0.5ug/m ³	4ug/m ³	0%	达标
O ₃	年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69ug/m ³	160ug/m ³	0%	达标

根据表 3-5 可知，项目所在地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现状浓度值均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3.4.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情况，委托福建省格瑞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2 月 21 日对厂区环境四周噪声现状进行实测。监测结果见表 3-6，噪声监测点位详见图 3.1。

表 3-6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020-02-21	N1 (厂界东)	52.5	43.4
	N2 (厂界南)	54.3	46.1
	N3 (厂界西)	51.5	43.6
	N4 (厂界北)	50.8	41.8

根据表 3-6 中各噪声监测点位的监测结果，以等效声级 Leq 为评价因子，采用评价标准的直接比较法，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厂界的环境噪声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项目区域目前的环境噪声现状良好。



图 3.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3.5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该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现状调查，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7，图 3.2。

表 3-7 项目主要保护目标情况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 (m)	保护目标性质及规模	环境质量目标
水环境	杉溪	南	1730	III类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
	杉溪支流	西	100		
大气环境	泰宁县体育馆	西南	11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四、工程分析

4.1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福建（泰宁）影视基地建设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总投资：2.15 亿元

(4) 建设单位：泰宁县文体和旅游局

(5) 建设地点：泰宁县城西地块

(6) 建设周期：48 个月

(6) 建设规模、内容：总建筑面积 30000m²，包括 2 个中高端专业摄影棚（钢架结构）、影视外景拍摄基地、配套附属用房及天桥、办公用楼、酒店、道路、步道、公厕、游客集散中心、停车场、管网等基础设施（其中天桥、办公用楼、酒店、游客集散中心不在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本环评不予以评价）。

(7) 工作制度：年营业 365 天

(8) 职工定员：30 人（不在基地内食宿）

4.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经济性指标见表 4-1，项目基本组成见表 4-2。

表 4-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单位	数值	备注	
总用地面积		m ²	12758		
总占地面积		m ²	4903.27		
总建筑面积		m ²	6162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5984		
其中	一期	2K 摄影棚	m ²	6324	2020 年 2 月-2020 年 12 月
		名家工作室	m ²	810	
	二期	2K 摄影棚	m ²	2000	2021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容积率		/	0.31		
建筑密度		/	22.56%		
绿地率		/	24.55%		
绿地面积		m ²	3160		

表 4-2 项目基本组成一览表

名称	建设内容	规模
一期		
主体工程	2K 摄影棚	占地面积 2000m ² ，一栋，1F，H=23.4m
	外景区	位于基地西北侧
	名家工作室	占地面积 810m ² ，三栋，位于场地西北侧
辅助工程	水泵房、消防水池	建筑面积 988m ²
	高压配电室、化妆间	建筑面积 2466m ²
	VIP 化妆间、器材库、工作室	建筑面积 432m ²
	工作室	建筑面积 138m ²
	棚内天桥层及附属水箱间	建筑面积 138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线接入
	排水	雨污分流系统，雨水进入雨水管道排放至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噪声	减振、隔声、
	固废	设置垃圾箱，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二期		
主体工程	2K 摄影棚	占地面积 2000m ² ，一栋，1F，H=23.4m

4.3 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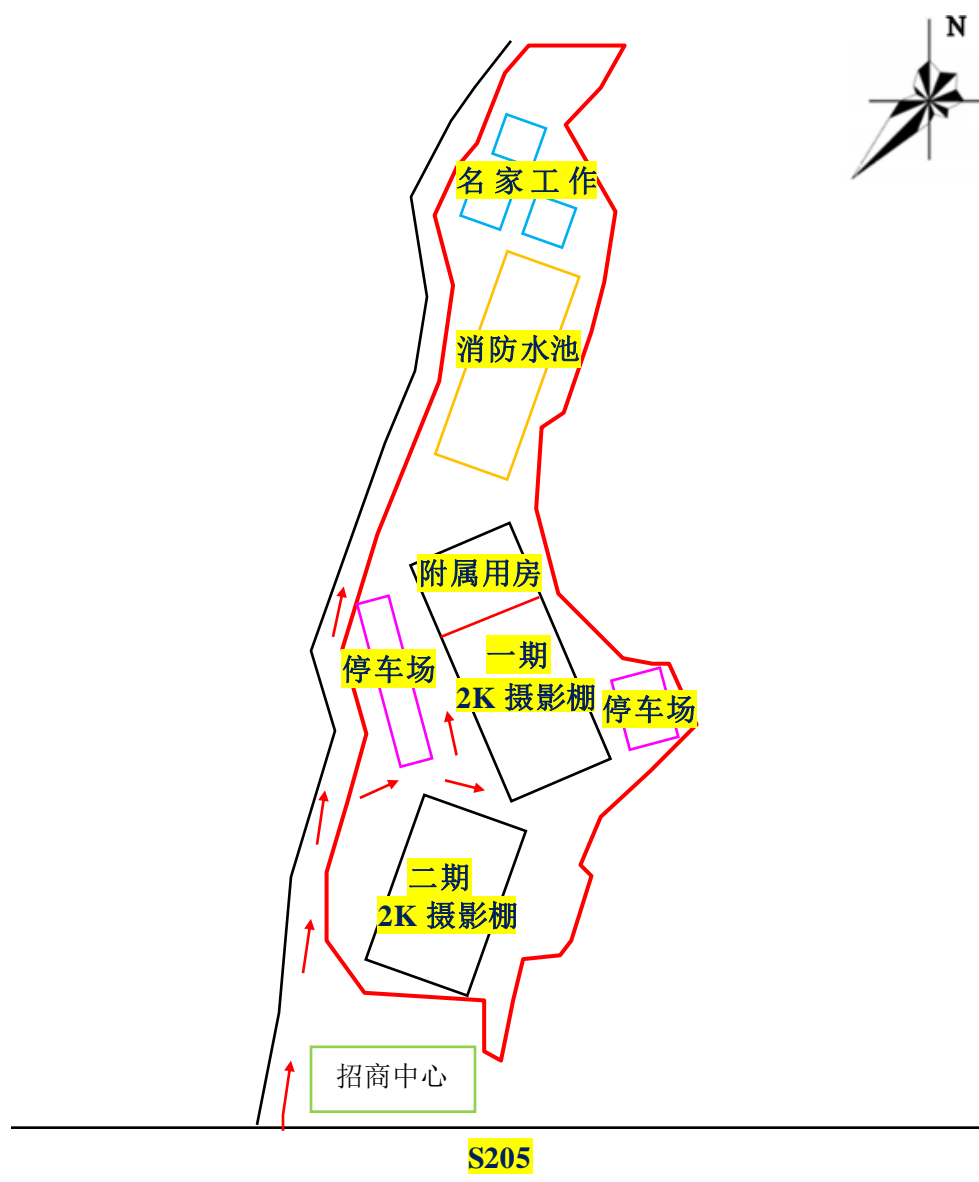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4.4 公用工程

4.4.1 给排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09年版）》（GB50015-2003）和《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3）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区域的实际情况选定用水量指标。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职工用水、游客及摄影剧组用水、绿化用水，项目给水系统依托泰宁县自来水管网。

职工生活用水及污水：项目运营期职工人数约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用水量取 50L/人·d，则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1.5m³/d，按 365 天计，则年用水量为 547.5m³/a。

职工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 计，则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text{m}^3/\text{d}$ ($438\text{m}^3/\text{a}$)。职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游客及摄影剧组生活用水及污：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接待游客及摄影剧组共计 5000 人，每天接待量约 14 人，游客及摄影剧组生活用水定额应宜采用 $30\text{L}/\text{人}\cdot\text{d}$ ，则游客及摄影剧组生活用水为 $0.42\text{m}^3/\text{d}$ ($153.3\text{m}^3/\text{a}$)。游客及摄影剧组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 计，则游客及摄影剧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66\text{m}^3/\text{d}$ ($122.64\text{m}^3/\text{a}$)。游客及摄影剧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绿化用水：本项目运营期绿化用水量按照 $1.5\text{L}/\text{m}^2\cdot\text{d}$ 计。项目绿化面积为 3160m^2 ，年浇水 100 天，则绿化用水量为 $4.74\text{m}^3/\text{d}$ ($474\text{m}^3/\text{a}$)。绿化用水全部下渗、蒸发或被植物吸收，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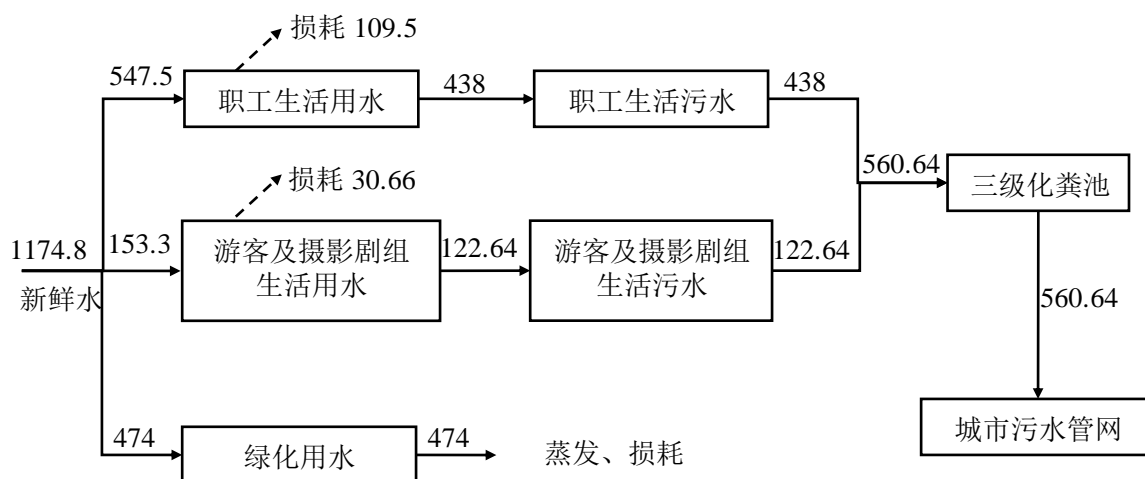


图 4.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

4.4.2 供配电

本项目总用电量约为 20 万 kWh/a，均由市政供电电网提供。

4.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建设过程分为前期准备、建筑施工和建成运行三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为施工前期做准备，主要为建筑规划，地质勘探，方案工程设计；施工阶段主要为场地平整、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及装饰工程、竣工验收施工期结束。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4.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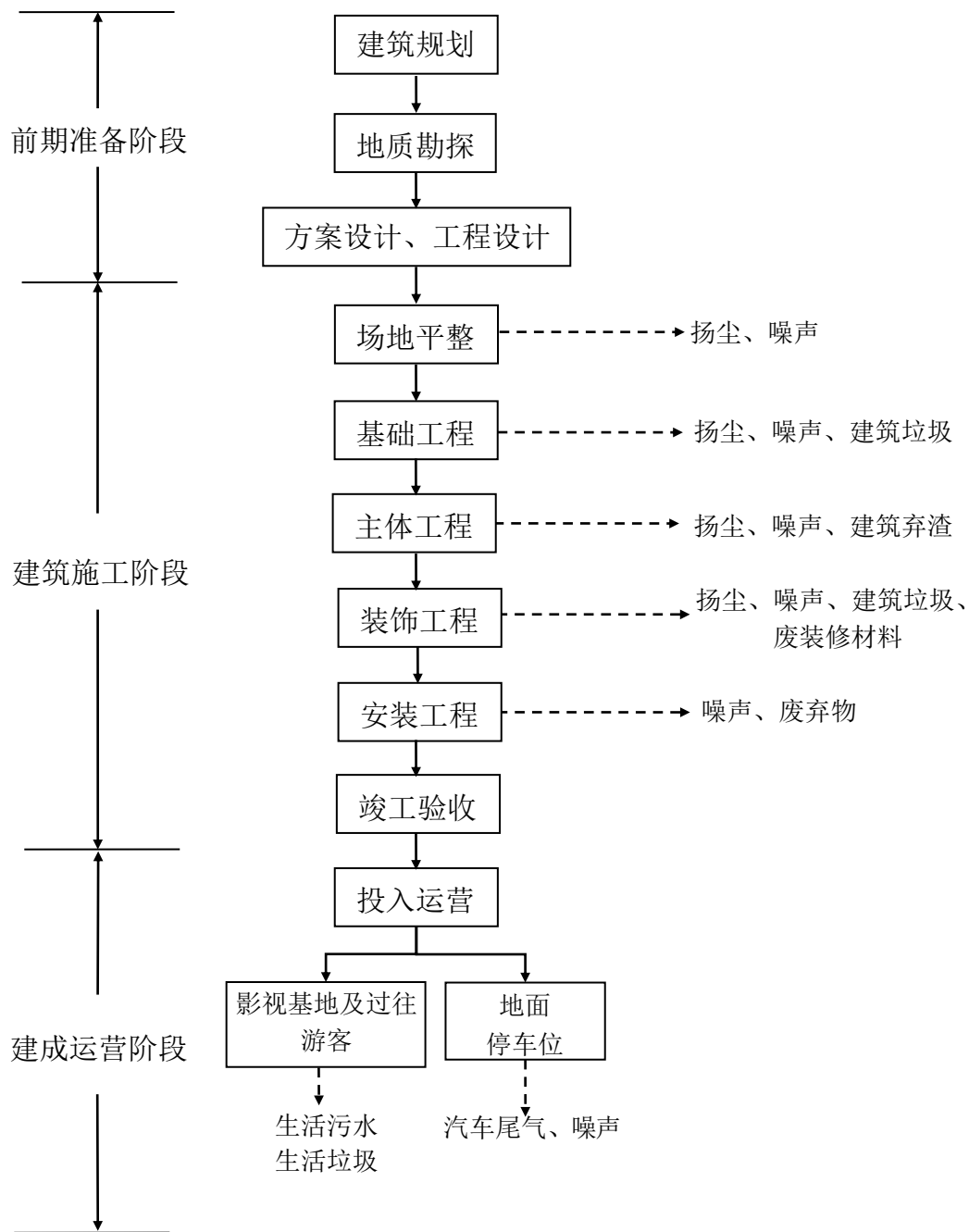


图 4.5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产污节点分析:

- ①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运营期生活污水；
- ②废气：施工扬尘、施工车辆尾气、装修废气以及运营期汽车尾气；
- ③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及运输车辆作业等产生的噪声及运营期设备运行、基地社会活动汽车行驶噪声；
- ④固体废物：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道路工程、餐饮和住宿设施工程、绿化工程及给排水管线工程开挖产生的废弃土石方，以及运营期的生活垃圾。

⑤生态破坏：路线清理破坏沿线生态植被破坏、扰动地表结构、土壤抗蚀能力降低等。

4.6 污染源分析

4.6.1 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4.6.1.1 废水

施工期主要的废水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①生活污水

施工生活污水包括施工人员粪便污水、洗涤污水等，含有 COD、BOD₅、SS、NH₃-N 等污染物。本项目高峰期施工人员约 50 人，施工人员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日计，排水系数取 80%，则施工期平均生活污水日排放量 4t/d，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400mg/L、BOD₅ 200mg/L、SS 220mg/L、NH₃-N 45mg/L。

施工人员租住在附近乡镇的居民住宅中，生活污水利用现有的卫厕所设施处置，排入泰宁县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泰宁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施工废水

本项目施工生产废水主要是施工机械设备、车辆冲洗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石油类，此外还有少量的开挖、钻孔过程产生的泥浆水。本项目施工高峰期每天施工机械设备、车辆约有 5 辆，冲洗频率按每天 2 次计，每次每辆平均冲洗废水量约为 0.2t，则施工机械设备、车辆冲洗污水产生量为 2t/d，其中 SS 浓度约为 1000~6000mg/L，石油类浓度约为 15mg/L。本项目施工期设临时隔油沉淀池，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场地洒水抑尘和设备、车辆冲洗用水，不外排。少量的泥浆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设备、车辆冲洗，不外排。

4.6.1.2 废气

本项目施工废气主要包括施工粉尘、汽车尾气、装修废气等，其中最为突出的是施工粉尘和装修废气。

(1) 施工粉尘

施工过程中，粉尘污染主要来源于：土方的挖掘、堆放、清运、回填和场地平整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建筑材料如水泥、白灰、砂子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过程中，因风力作用将产生扬尘污染；搅拌车辆和运输车辆往来将造成地面扬尘；施工垃圾在其堆放和清运过程中将产生扬尘。

上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扬尘）将会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其中又以粉尘的危害较为严重。施工期间产生的粉尘污染主要决定于施工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及风力等因素，其中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

（2）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燃油机械废气主要污染物有烟尘、THC（总烃）、CO、NO₂，为间断性排放。

（3）装修废气

项目室内装修阶段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材料主要是人造板、饰面人造板以及油漆等有机溶剂。其主要污染因子为甲醛、甲苯、二甲苯，此外还有极少量的汽油、丁醇和丙醇等。挥发时间主要集中在装修阶段1-3个月以内。这些物质经呼吸道吸入可能引起眩晕、头痛、恶心等症状。有机溶剂废气在室内累积，并向室外弥散，影响入驻的企业和室外活动人员。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有限，而且影响是暂时的，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废气进行定量分析。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少施工废气将对周边环境敏感区的影响。

4.6.1.3 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种施工作业，可以把施工过程分为四个阶段：土石方阶段、基础施工阶段、结构施工阶段和装修阶段。根据原福建省生态环境局文件《福建省环保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施工噪声排污申报和超标排污费征收工作的通知》（闽环保总队[2006]4号）中附件“福建省建筑施工噪声类比监测数据一览表(试行)”，施工机械在5m处的噪声源强及运输车辆噪声声级见表4-3。

表 4-3 施工机械在 5m 处的噪声源强值及运输车辆噪声声级

序号	机械类型	监测距离 (m)	噪声源强 dB (A)
1	装载机	5	80
2	挖掘机	5	79
3	搅拌机	5	78
4	起重机	5	80
5	振动棒	5	78
6	拉直切断机	5	78
7	冲击钻	5	81
8	混凝土罐车、载重车	/	85
9	轻型载重卡车	/	70

4.6.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弃土弃渣等固体废物。

(1)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期生活垃圾包括废弃的一次性餐盒、食品包装袋等。本项目高峰期施工人数大约 5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5kg/d。本项目设有 1 处临时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垃圾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包括施工中建筑模板、建筑材料下脚料、断残钢筋头、包装袋、废旧设备以及建筑碎片、碎砖头、水泥块、石子、沙子等固体废物，根据《福建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02 版）中相关资料，建筑垃圾以建筑面积的 5% 计，不计本项目已建楼体，项目拟新增建筑面积 4162m²，建筑垃圾体积约 208.1m³，考虑到建筑垃圾为松散状，密度按 0.8t/m³ 估算，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 166.48t。本项目定期清理建筑垃圾，每周整理施工现场一次，并设置有杂物停滞区、垃圾箱和卫生责任区，并确定责任人和定期清除的周期，本项目建筑垃圾能回收的直接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由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

(3) 弃土弃渣

本项目建设过程产生的所有土石方全部回填，不产生弃方。

4.6.1.5 水土流失影响

工程建设期间需进行土石方开挖及回填等，土石方挖填、运载、形成裸露地表等，组成物质相对松散、不稳定，地表抗蚀性、抗冲性相对较差，在侵蚀性降雨的击溅冲刷下，极易造成水土流失。如果场地内缺少相应的防护措施，在雨季易产生水土流失，建设场地的泥沙会被水流带进杉溪内，对地表水水质造成影响。因此，施工单位要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具体见章节 6.1。

本项目施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4。

表 4-4 施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浓度	处理处置方式
1	施工 废水	施工生产废水	2t/d SS: 1000~6000mg/L 石油类: 约 15mg/L	隔油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场地洒水抑尘和设备、车辆冲洗用水，不外排。
		施工生活污水	4t/d COD: 400mg/L BOD ₅ : 200mg/L	施工人员租住在附近乡镇的居民住宅中，生活污水利用现有的厕所设施处

			SS : 220mg/L NH ₃ -N: 45mg/L	置, 排入泰宁县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泰宁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施工废气		施工粉尘、汽车尾气、燃油机械废气、装修废气等	见章节 6.1
3	施工噪声		/	见章节 6.1
4	施工固体废物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25kg/d	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建筑垃圾	166.48t	大部分可以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少量不能利用的由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
		弃土	全部回填, 无弃方	/

4.6.2 运营期污染源分析

4.6.2.1 废水

根据前文公用工程分析, 项目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游客及摄影剧组生活污水。项目年用水量为 1174.8m³/a, 年污水排放量为 560.64m³/a。生活污水主要是职工冲厕、洗涤用水等, 有机物含量较高, 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 5 册城镇排水》(第二版)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 确定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为: COD 400mg/L、BOD₅ 250mg/L、SS 220mg/L、氨氮 30mg/L,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排入泰宁县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泰宁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措施	去除率 (%)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mg/L)	达标情况
560.64	COD	400	0.224	化粪池	22.5	310	0.174	500	达标
	BOD ₅	250	0.140		38	155	0.087	300	达标
	SS	220	0.123		31.82	150	0.084	400	达标
	NH ₃ -N	30	0.017		0.00	30	0.017	45*	达标
备注	*氨氮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表 1 中 B 等级。								

4.6.2.2 废气

项目运行期废气主要为车辆尾气, 汽车尾气包括排气管尾气、曲轴箱漏气及油箱等燃料系统泄露的废气等, 在汽车进入停车场怠速行驶时排放, 所排的污染物有 CO、HC、NO_x、苯并(a)芘、醛等, 其中主要污染物是 CO、HC、NO_x 等。

汽车废气的排放量与车型、车况和车辆数等有关, 出入车型基本为小型车(轿车

和小面包车等），参照《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汽车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THC、NO₂ 等，有代表性的汽车排出物的测定结果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见表 4-6。

表 4-6 汽车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系数一览表 单位：g/L

车型 \ 污染物	CO	THC	NO ₂
汽油车	191	24.1	17.8

停车场的汽车尾气排放量与汽车在停车场内的运行时间和车流量有关。根据统计资料及类比调查，车辆进出车库（怠速时小于 5Km/h），平均耗油量为 0.05L/min，即汽车出入停车场与在停车场内的运行时间约为 100s，则每辆汽车进出停车场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的量可由下式计算：

$$G=f \cdot M \quad M=m \cdot t$$

式中：

G—污染物排放量（g）；

f—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g/L 汽油），见表 4-6；

M—每辆汽车进出停车场耗油量（L）；

t—汽车出入停车场与在停车场内的运行时间，约为 100s；

m—车辆进出停车场的平均耗油速率。

由上式可估算出，每辆汽车进出停车场产生的废气污染物 CO、THC、NO₂ 的量依次为 15.92g、2.01g、1.86g。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方案，项目地面停车位 20 个，按每天出入停车场的车辆数为停车位的 2 倍计算，即每天出入的车辆 40 辆，项目地面停车场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地面停车场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	THC	NO ₂
排放量（kg/d）	0.64	0.08	0.07
排放量（t/a）	0.23	0.03	0.03

4.6.2.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的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基地社会活动、汽车行驶噪声。

（1）基地社会活动噪声

项目建成后，区域来往人员增加，产生各种社会生活噪声，噪声级可达到 60-70dB（A）。

（2）车辆交通噪声

项目建成后将增加所在区域的车流量，车辆产生的噪声会周边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内进出车辆主要为小型车（轿车），怠速、正常行驶时噪声源强较小，在鸣笛的时候噪声源强较大。小型车的噪声源强见表 4-8。

表 4-8 车辆交通噪声一览表

声源	运行状况	声级 dB (A)
小型车	怠速行驶	59~76
	正常行驶	61~70
	鸣笛	78~84

(3) 设备运行噪声

表 4-9 设备运行噪声一览表

声源	声级 dB (A)	减噪措施
配电设施	65~70	减振、隔声
水泵房	55~85	减振、隔声

4.6.2.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游客及摄影剧组生活垃圾。根据项目设计资料，基地建成后职工人数约 30 人（均不在基地食宿），基地年接待游客及摄影剧组共计 5000 人，每天接待量约 14 人，垃圾产生量按 1.0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4kg/d，即 16.06t/a。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10。

表 4-10 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0.224	0.050	0.174
			BOD ₅	0.140	0.053	0.087
			SS	0.123	0.039	0.084
			NH ₃ -N	0.017	0.000	0.017
2	废气	汽车尾气	CO	0.23	0	0.23
			THC	0.03	0	0.03
			NO ₂	0.03	0	0.03
3	噪声		设备运行、基地社会活动、汽车行驶噪声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16.06	16.06	0

4.7 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4.7.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项目属影视节目制作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该目录中的“鼓励类，三十八、文化，1、公共文化、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络视听、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及设施建设”，且本项目已取得泰宁县发展和改革局立项文件（泰发改审批【2019】38 号）（附件 4），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4.7.2 项目选址及规划可行性分析

福建（泰宁）影视基地建设项目位于泰宁县城西地块。项目用地属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新闻出版用地，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取得《泰宁县自然资源局关于福建（泰宁）影视基地建设项目的选址意见函》（泰自然资规选函【2019】16 号）（附件 5）。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同时，项目周边无大型野生动物及古、大、珍稀植物，无特殊文物保护单位。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噪声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的防治，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项目厂址所在地水、电供应均有保证，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外环境较简单，没有明显的外环境制约因子，与周边环境相容。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后，不会改变该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综上所述，项目的选址是可行的。

4.8 总平布局合理性分析

项目地块南北狭长，北高南低，形成对入口的俯视效果，地块纵深较大，有狭长的通道与 S205 省道相连，交通便利。基地自北向南依次为外景区、名家工作室、2K 摄影棚，功能做到松弛有度，与场地极尽融合。整体采用半包围的规划策略，场地内部可以很好的做到人车分流，围合内部为员工步行空间，围合外部为车行道路。此外路宽符合消防需求，消防车进入场内可环绕或进入围合庭院。

因此，项目总平面布置满足消防、安全、卫生等规范要求，布局合理、功能区独立分开，交通顺畅便捷，从整个平面布局而言，项目平面布置考虑了建、构筑物布置紧凑性、当地气候条件、节能等因素，功能分区合理。

综上所述，项目总平布置合理。

4.9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与“三线一单”要求相符性分析

“通知”文号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环评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泰宁县城西地块，不在泰宁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风景名胜区等生态保护区，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污染排放影响预测可知，本项目运营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	符合

[2016]95号)		平，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项目所在地不在负面清单内，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杉溪环境现状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区域大气环境属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五、环境影响分析

5.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5.1.1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废水

根据污染源分析，本项目施工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 SS，含有少量的石油类。施工期设临时隔油沉淀池，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场地洒水抑尘和设备、车辆冲洗用水，不外排。少量的泥浆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设备、车辆冲洗，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租住在附近乡镇的居民住宅中，生活污水利用现有的卫厕所设施处置，排入泰宁县城政污水管网进入泰宁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和施工生活污水都能够得到有效收集与处理，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影响，施工期废水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5.1.2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废气主要包括施工粉尘、汽车尾气、装修废气等，其中最为突出的是施工粉尘和装修废气。

5.1.2.1 施工粉尘

本项目施工粉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土方的挖掘、堆放、清运、回填和场地平整；建筑材料装卸、运输、堆放过程；搅拌车辆和运输车辆往来；施工垃圾堆放和清运。

施工期粉尘污染源属于面源，排放高度一般较低，颗粒度较大，污染扩散距离不太远，其影响程度和范围与风向、风速、施工管理水平及采取的措施等有直接关系。根据经验，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

根据对类似项目施工现场的调查，在未采取防尘措施的前提下，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一般在下风向 50m 范围内为重污染带、50~100m 为中污染带、100~150m 为轻污染带、150m 以外基本不受影响。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敏感目标为西南侧 70m 的泰宁县体育馆，因此施工期应做好扬尘防治工作，最大程度地减缓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1.2.2 施工器械和车辆废气

施工区场地上大量使用的施工机械和建筑材料运输车辆一般都以柴油为燃料。一般情况下，在工地内运行的机械及载重卡车的废气污染影响范围仅局限于施工工地内，不影响界外区域。但当车辆进出工地及在外界道路上行驶时，可能会影响道路两侧约 60m 的区域。在工程施工期间，使用液体燃料的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发动机排放的尾气中含有 SO₂、NO₂、CO、烃类等污染物。由于在整个施工期间燃油机械和运输车辆的使用数量有限，而且作用时间较短，施工场地较为宽阔，这类废气对敏感目标和当地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

5.1.2.3 装修废气

项目室内装修阶段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材料主要是人造板、饰面人造板以及油漆等有机溶剂（主要有溶剂型涂料、溶剂型胶粘剂、水性阻燃剂、防水剂、防腐剂、杀虫剂等）。其主要污染因子为甲醛、甲苯、二甲苯，此外还有极少量的汽油、丁醇和丙醇等。挥发时间主要集中在装修阶段 1-3 个月以内。根据相关资料，装修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的影响范围较小，15m 外就基本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装修结束后其影响消失。

本项目装修阶段建议选用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标准规定的建筑材料和装饰材料，确保项目投入使用后室内空气质量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的要求，同时在装修阶段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装修完成后应进行通风换气，直到甲醛、甲苯、二甲苯等废气的监测结果达到标准后再投入使用，使室内空气环境质量达到 GB/T18883-200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的要求。

5.1.3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对声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噪声，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

施工机械噪声衰减预测施工期噪声机械与设备，可作为点声源处理，各点声源至预测点噪声衰减模式为：

$$L_p = L_{p_0} - 20\lg(r_p / r_0)$$

式中：L_p——预测声级值，dB（A）；

L_{p0}——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级值，dB（A）；

r_p ——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m；

r_0 ——参考声级与点声源间的距离，m。

由以上公式计算出本评价区域施工场地机械噪声传至各个不同距离的噪声值见表 5-1。

表 5-1 距主要声源不同距离处的的噪声值 dB (A)

设备名称	5m	10m	20m	29m	40m	50m	70m	100m	159m
装载机	80	73.98	67.96	64.73	61.94	60.00	57.08	53.98	49.95
挖掘机	79	72.98	66.96	63.73	60.94	59.00	56.08	52.98	48.95
搅拌机	78	71.98	65.96	62.73	59.94	58.00	55.08	51.98	47.95
起重机	80	73.98	67.96	64.73	61.94	60.00	57.08	53.98	49.95
振动棒	78	71.98	65.96	62.73	59.94	58.00	55.08	51.98	47.95
拉直切断机	78	71.98	65.96	62.73	59.94	58.00	55.08	51.98	47.95
冲击钻	81	74.98	68.96	65.73	62.94	61.00	58.08	54.98	50.95
装载机	85	78.98	72.96	69.73	66.94	65.00	62.08	58.98	54.95

由表 5-1 可以看出，对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项目施工场界噪声超标，将对施工场界周边声环境质量产生一定的影响，这种影响昼间主要在距施工场地 29m 范围内，夜间主要在距施工场地 159m 范围内。根据现场调查，项目 200m 范围内敏感目标为西南侧 70m 的泰宁县体育馆，故施工过程中会对其产生一定影响。本环评建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使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操作规范，不从高处向地面扔东西；

②合理的布局施工机械及施工内容及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等，禁止在 12 时至 14 时、22 时至次日 6 时进行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混凝土浇灌、桩基冲孔、钻孔桩成型等生产工艺需要连续作业的除外，其他需要禁止建筑施工作业的区域和时间，由县人民政府决定，并向社会公告；

③采用声屏障措施：在施工场地四周设立临时声屏障，以减轻设备噪声对项目区内正运营区域的影响；

④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在项目区内正运营区域，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⑤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场地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

⑥使用产噪高的设备时，尽量远离项目区内正运营区域，减小噪声对其的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区在施工期所产生的设备噪声严格按照上述措施进行严格控

制，所产生的噪声在减振和距离衰减后，能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而且施工期是短暂的，施工期结束，所产生的噪声影响也将消失。

5.1.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0.05t/d，在施工场地内设置临时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垃圾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包括施工中建筑模板、建筑材料下脚料、断残钢筋头、包装袋、废旧设备以及建筑碎片、碎砖头、水泥块、石子、沙子等固体废物，产生量约1200t。本项目定期清理建筑垃圾，每周整理施工现场一次，并设置有杂物停滞区、垃圾箱和卫生责任区，并确定责任人和定期清除的周期，本项目建筑垃圾能回收的由相关单位作为原材料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由专业单位收集并填埋，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1.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从现状调查及评价结果看，本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期内进行的地基开挖、道路修整、建筑材料堆放、地面平整等建设活动对占地内的部分地表及植被产生扰动及破坏，造成局部区域的植被覆盖度降低、表土裸露。建设施工单位应避开雨季进行土石方工程施工，并及时进行路面硬化和绿化工作。随着施工期结束，绿化建设的完成，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也将随之恢复。

5.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5.2.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本项目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游客及摄影剧组生活污水。项目年用水量为1174.8m³/a，年污水排放量为560.64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对周边纳污水体影响可以接受。

5.2.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置地面停车位 20 个。汽车尾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HC、NO_x 等。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停车场汽车尾气中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0.23t/a、HC0.03t/a、Nox0.03t/a、。

项目地面停车场为敞开式设置，具有良好的通风效果。地面停车位上的汽车启动快、历时时间短，且汽车尾气属无组织排放，经大气扩散和绿化植物吸收后，对区域内部及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基地社会活动噪声

项目建成后，营运期游客的社会活动噪声主要是在昼间产生，影响范围和程度都较轻，可通过加强管理，在项目区内添加指示牌对游客适当的加以引导和管理，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此外，本项目周边有树木屏蔽噪声，预计经距离衰减和树木屏蔽吸收后，项目边界噪声可达到《社会活动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排放标准。夜间，社会生活噪声将随游客的离开而消失，项目运营期的社会生活噪声对附近环境的影响很小。

(2) 车辆交通噪声

项目区内进出车辆主要为前来旅游的小型车（轿车），进出时段主要集中在昼间，在怠速、正常行驶时噪声源强较小，车辆交通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不大。

(3) 设备运行噪声

本项目配电设施噪声级约 65~70dB（A），配电设施位于在 2K 摄影棚 1F，设备通过减振、隔声，其隔声量能达到 15dB（A）以上；水泵房噪声级约 55~85dB（A），位于在 一期 2K 摄影棚 1F，隔声效果好，其隔声量能达到 25dB（A）以上。因此，该项目使用期设备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对外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5.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游客及摄影剧组生活垃圾。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配备充足的清洁人员，对景区进行定期定时清扫，做到日产日清。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污染治理措施评述

6.1 施工期环保措施

6.1.1 水环境防治措施

(1) 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场地洒水抑尘和设备、车辆冲洗用水，不外排。少量的泥浆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设备、车辆冲洗，不外排。

(2) 施工人员租住在附近乡镇的居民住宅中，生活污水利用现有的卫厕所设施处置，排入泰宁县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泰宁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以上措施有效可行，能有效地控制对水体的污染。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类污染将随之不复存在。

6.1.2 大气环境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废气主要包括施工粉尘、汽车尾气、装修废气等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主要为：

①在施工中合理组织施工，缩短施工时间，尽量减少施工粉尘污染；分段施工、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尽量减少同一时间内的挖土量。

②运输车辆行驶时应减速行驶，以减轻对空气环境和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③对施工现场进行科学管理，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统一堆放，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

④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有扬尘产生的施工作业，并对堆放的砂石等建筑材料进行遮盖处理。

⑤开挖时，对作业面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建筑材料应随用随运，建筑垃圾则应及时运走处理。

⑥施工场地周围及作业面设置围栏及防尘帷幕，减少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⑦施工过程中谨防运输车辆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防止或减少其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的泥土和灰尘，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并对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⑧施工期主要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大风天气洒水4~5次。

6.1.3 声环境防治措施

(1)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规定要求，避免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6:00)

施工，尽量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2)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加强设备的管理和维护保养，保证各类机械设备的运转。高噪声设备错开使用，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

(3) 根据建设用地周围敏感目标的分布情况，合理布置施工机械，使机械设备噪声远离敏感目标或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保持均衡。

(4) 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的设备装置，应采取临时围障措施，围障最好辅以吸声材料，以此达到降噪效果。

(5) 提高工作效率，加快施工进度，尽可能缩短施工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1.4 固废防治措施

①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②建筑垃圾严禁随意凌空抛撒；施工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站用于存放施工垃圾，施工期的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相关规定，集中处理，分类收集并尽可能的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则应及时委托相关环卫部门或有资质的企业及时外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积点。

6.1.5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后，会对项目区内生态环境产生一定影响，通过在项目区内采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通过建设化粪池、隔油池污水处理设施、垃圾桶等可使项目区的环境卫生得到保障，项目区内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等得以及时处理，防止垃圾堆存，避免雨水冲刷污染水体，不防碍景观和影响环境质量，并实现无害化。

另外，项目区的绿地面积为 3160m²，项目建成后对区域内进行立体绿化，乔木、灌木、绿地相结合，对局部生态环境有一定补偿作用，且在整体布局 and 空间结构上有很大的改善，本项目的建设将对项目区的生态环境有一定改善。

6.2 运营期环保措施

6.2.1 水环境防治措施

(1) 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游客及摄影剧组生活污水。项目年用水量为 1174.8m³/a，年污水排放量为 560.64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泰宁县污水

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接管率必须达到 100%，管网设计必须满足收集污水量、埋深和最小不淤流速的要求。本项目建设时，化粪池出口应按市政规划部门批准指定的污水干管接口位置进行联接，并预留必要的检查口，保证方便对污水出水水质的监测和日常检查。从技术方面考虑，废水处理工艺运行安全、可靠、稳定，可完全满足处理需要，并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废水防治措施可行。

(2) 泰宁县污水处理厂概况及依托可行性分析

泰宁县污水处理厂位于泰宁县城西百竹园的对岸，杉溪河下游 300m 处，占地面积约 5000m²，总投资约 6000 万元。根据泰宁县城总体规划，该污水厂主要接纳泰宁县城建城区，包括六个片区即中心区、城北片、城南片、城东片、城西片和西南片，近期建成区面积 3.59km²，人口 3.5 万；远期规划区总面积 7.85km²，人口 10 万人。泰宁县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 2 万 m³/d，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COD 监督性监测平均值为 25.1mg/L，氨氮监督性监测平均值为 2.84mg/L，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即 COD≤50mg/L，氨氮≤5mg/L），出水水质较好。项目水质简单，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水排放水质能够达到泰宁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泰宁县污水处理厂造成污染负荷冲击，不会影响泰宁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效果。

泰宁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Carrousel2000 氧化沟处理工艺，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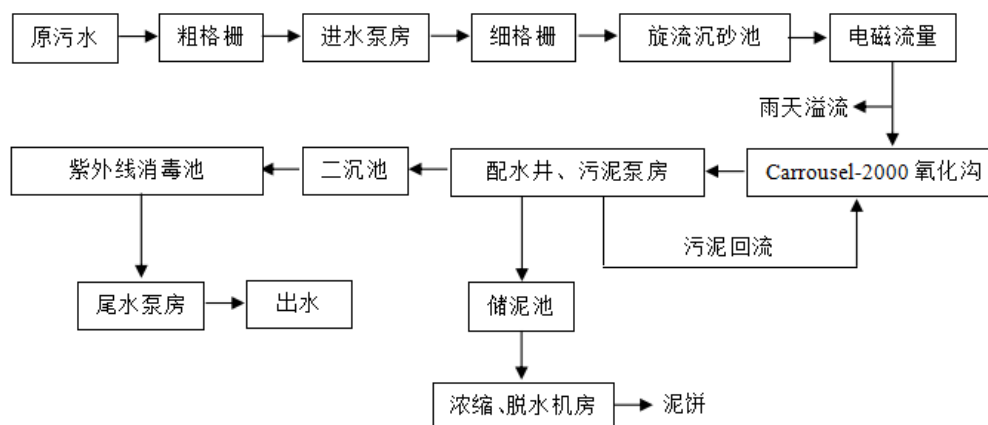


图 6.1 Carrousel-2000 氧化沟工艺工艺流程图

6.2.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地面停车场为敞开式设置，具有良好的通风效果。地面停车位上的汽车启动快、历时时间短，且汽车尾气属无组织排放，经大气扩散和绿化植物吸收后，对区域内部及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可行。

6.2.3 噪声治理措施评述

本项目配电设施、水泵房机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一系列措施，产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项目内设置禁鸣、减速慢行标志，并采取设置减速带、绿化吸收等噪声防治措施，以降低交通噪声对居民的影响；本项目运营期加强管理，在项目区内添加指示牌加以引导和管理，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降低基地社会噪声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6.2.4 固废治理措施评述

要求建设单位配备充足的清洁人员，对景区进行定期定时清扫，做到日产日清。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七、环境保护投资及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7.1 环境保护投资

为减轻该项目建设施工期、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需投入一定的资金进行环境保护。主要环保投资应包括：污水处理措施、废气防治措施、综合降噪处理措施、固废收集处置措施投资等，详见表 7-1。

表 7-1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措施主要内容	投资
施工期	小计	10
施工废水	①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和设备、车辆冲洗用水； ②少量泥浆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设备、车辆冲洗； ③施工场地四周应设排水沟。	2
施工扬尘	①设置连续、密闭围挡； ②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③配置喷淋装置、洒水车等降尘设备； ④建筑垃圾委托清运。	3
施工噪声	①施工场界设置围挡，设置隔离绿化带； ②采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	2
施工固废	①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②定期清理建筑垃圾，设置有杂物停滞区、垃圾箱和卫生责任区；	1
生态保护	①在工地及周边地区设立环境宣传牌； ②绿化工程、生态恢复； ③及时夯实松土，及时清运弃土，配置防雨塑料薄膜等。	2

运行期	小计	50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最终送往泰宁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化粪池及管网防渗处理。	15
废气	加强管理，定期打扫清理。	2
噪声	设置标识牌。	2
固废	垃圾收集桶若干，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3
绿化	项目景区绿化及管理。	28
总计		60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估算约为 60 万元，占总投资额 2.15 亿元的 0.28%。

7.2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该项目建设投产后，对周边的环境有一定的影响。项目建设充分利用我国人力资源的优势，增加地方税收，提高地方财政收入，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增加 30 个工作岗位，解决一部分剩余劳动力。

综上所述，项目对“三废”进行达标治理后，并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利大于弊，从环境经济损益角度分析，该项目具有一定的环境、经济效益。

八、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

8.1.1 施工期环境管理与监控

项目工程施工期应设立一个工程建设指挥部，负责工程的施工监督及其他事宜。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计划，重点是制定生态环境保护、粉尘及噪声防治方案等，并在实际工作中加以落实。根据工程特点和当地环境状况，对施工期环境管理与监控提出以下建议。

(1) 建设单位应会同施工单位组成施工期环境管理临时机构，加强对施工过程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与监督控制工作。

(2) 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计划。采用集中力量、逐段施工的方法，减少施工现场的作业面、缩短施工周期，减轻建筑施工对局部环境的影响。

(3) 按照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施工噪声和施工扬尘进行污染控制。

(4) 在施工地段设置监控点，对建筑施工场界噪声和施工扬尘进行监测，及时掌握施工过程的污染排放状况，根据施工地段的环境功能及有关标准要求，采取进一步污染控制措施。

(5) 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弃土、弃渣、淤泥，减少水土流失，防止二次污染。

(6) 施工后期对破坏的植被、道路进行及时恢复与重建。

(7)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宣传教育。

(8) 制定施工过程的环境保护制度，同时制定出具体的实施计划和要求，做到专人负责，有章可循，以便于进行监督、检查、落实施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护施工场地及其周围的生态环境。

8.1.2 运营期环境管理计划

项目建成后，项目景区应成立专门管理部门，根据设施和技术条件，制定运行和维护的规章制度，建立和健全设施使用的责任制度。其工作的重点应该放在制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建立健全必要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做到“有规可循、执规必严”，是环境管理计划得以顺利实施的重要保证。本工程环境管理工作计划见表 8-1

表 8-1 环境管理工作计划表

情况	环境管理工作内容
环境管理要求	①委托环评单位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根据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自查是否履行了“三同时”制度； ②建设项目竣工后，依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文件、日常监督管理记录、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对与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企业自行验收； ③执行自行监测工作； ④做好排污统计工作； ⑤制定废水处理设施的操作岗位职责和保养规程； ⑥建立岗位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及企业各级领导环境保护责任制； ⑦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防范演练。
生产运营阶段	①项目景区应成立专门管理部门，部门企业法人负责环保工作，设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对环保实施的运行管理，制定定期维修制度，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运行，及时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②建立污染事故报告制度。当污染事故发生时，必须在事故发生 48 小时内，向环保部门作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和污染物的数量、经济损失等情况的初步报告，事故清查后，向环保部门书面报告事故原因、采取的措施及处理结果，并附相关证明，若发生污染事故，则有责任排除危害，同时向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个人赔偿损失； ③建立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档案，包括 a.污染物排放情况 b.污染物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 c.监测仪器、设备的型号和规格以及校验情况 d.采用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记录 e.限期治理执行情况 f.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 g.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材料使用方面的资料 h.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④对可能发生突然性事故，如火灾、污水泄露等情况，应建立事故应急预案和响应程序； ⑤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物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归档，不得弄虚作假。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发生； ⑥贯彻执行环保工作制度以及监视性监测制度，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
信息反馈和群众监督	①反馈常规监测数据，加强群众监督，改进污染治理工作； ②建立奖惩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开展企业自行验收； ③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开展监测，归纳整理监测数据，技术部门配合进行工艺改进，及时反馈给有关环保部门； ④主动联系当地群众监督本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⑤对当地群众的合理环保诉求应及时采纳和解决； ⑥完善信息反馈制度和接受群众监督机制。

8.2 环境监测制度

8.2.1 环境监测机构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耳目”，是反映环境管理水平的“尺子”。及时、准确的环境质量信息是确定环境管理目标，进行环境决策的重要依据；同时，环境监测又是评价环境管理效果、提高科学管理水平的重要手段。建设单位根据《排污单位执行

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日常监测方案。

企业日常环境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实施。企业环保部门根据本报告的监测计划负责安排具体的环境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进行评估分析，以及时掌握环保设施的运行状态和排污情况。

8.2.2 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

（1）施工期废水监测

控制施工废水沉淀、隔油等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2）施工期大气监测

①监测点位：应在施工场地下风向布设大气监测点位。

②监测时间、频次：施工期至少进行 2 次，连续监测 7 天，监测时间应选在施工的高峰时段。

③监测因子：TSP、PM₁₀。

④监测方法：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3）施工期噪声监测

①监测点位：施工期的噪声监测点位，应设在重点噪声源点附近施工场界。

②监测时间、频次：施工期至少进行 2 次，若有夜间施工，则应监测夜间噪声。监测时间应选在施工的高峰时段。

③监测方法：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监测，敏感点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监测。

表 8-2 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建议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方式
环境空气	场界	TSP、PM ₁₀	2 次/年	委托监测
声环境	场界	等效声级 LAeq、最大噪声级 LAmax	2 次/年	委托监测
水环境	控制施工废水沉淀、隔油等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落实措施。			

8.2.3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建成运营后，企业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并对每次的监测结果进行书面评价，整理在案。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8-3。

表 8-3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化粪池出水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1 次/年
环保档案	环境保护资料完整、规范并定期整理归档		1 次/月

对项目化粪池运行情况要严格监视，及时监测。当发现泄漏或故障及运行不正常时，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报告，并立即采取措施避免事故的进一步发生，同时采样监测，分析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对事故产生的原因、事故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等进行统计，并建档上报，必要时提出停产措施，直到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坚决杜绝事故性排放。

8.3 企业自主竣工验收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令）中有关要求：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上传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验收平台。

8.4 污染物排放清单

企业应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清单内容和环境监测内容及其监测数据。详见表 8-4。

表 8-4 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管理要求										
1	工程组成	项目占地面积 12758m ² ，总建筑面积 30000m ² ，2 个中高端专业摄影棚（钢架构）、影视外景拍摄基地、配套附属用房及天桥、办公用楼、酒店、道路、步道、公厕、游客集散中心、停车场、管网等基础设施（其中天桥、办公用楼、酒店、游客集散中心不在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本环评不予以评价）										
2	污染因子及污染防治措施											
控制要求 污染物种类	污染因子	对应产污环节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及排放去向	排污口信息	执行的环境标准		总量指标 (t/a)	排放浓度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工艺/运行参数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2.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COD 去除率: 22.5% NH ₃ -N 去除率:0%	可行	间接排放 泰宁县污水处理厂	污水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0.174	310mg/L	
										0.017	30mg/L	
2.2	噪声	配电设施、水泵房机械设备	减振、隔声、设置禁鸣、减速慢行标志，并采取设置减速带、绿化吸收等噪声防治措施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	---	
2.3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分类收集	---	可行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	---	---	

九、总量控制和排放清单

9.1 总量控制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我国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我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它不仅是促进经济结构战略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根本转变的有利措施，同时也促进工业技术进步和管理水平的提高，做到环保与经济的相互促进。

为了加强和规范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查工作，确保完成“十三五”全国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国家“十三五”期间污染物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结合本项目污染源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项目具体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见表 9-1。

表 9-1 项目总量控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核定排放情况 (t/a)		建议控制指标
		化粪池处理后排放量	泰宁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量②	
1	废水	560.64	560.64	560.64
	COD	0.174	0.028	0.028
	NH ₃ -N	0.017	0.003	0.003

备注：①泰宁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为 COD 50mg/L、NH₃-N 5mg/L。②泰宁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方式为污水厂出水水质乘以项目排水量。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中的相关规定“对水污染物，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COD、氨氮不需要购买总量。

9.2 规范化排污口建设

9.2.1 排污口规范化必要性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性工作之一，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内容。此项工作可强化污染物的现场监督检查，促进企业加强管理和污染治理，实施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管理。

9.2.2 排污口规范化的范围和时间

一切扩建、技改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排污口必须规范化设置和管理。规范化工作应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治理

设施的验收内容。





9.2.3 排污口规范化内容

规范化排放口：排放口应预留监测口做到便于采样和测定流量，并设立标志。

9.2.4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各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应该在排放口处设立或挂上标志牌，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图形符号见表9-2。

表 9-2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图

排放口名称	污水排放口	排气筒	噪声源	固废堆放场所
图形标志				
形状	正方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图形颜色	白色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项目概况和主要环境问题

10.1.1 项目概况

泰宁县文体和旅游局位于泰宁县城西地块。项目占地面积 12758m²，总建筑面积 30000m²，建设 2 个中高端专业影视摄影棚（钢结构）、影视外景拍摄基地、游客集散中心及配套附属设施。工作人员 30 人，建设工期 48 个月，项目总投资 2.15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10.1.2 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环境问题：施工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影响。

10.2 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0.2.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项目周边水体杉溪可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10.2.2 环境影响结论

（1）地表水环境影响结论

①施工期

施工期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场地洒水抑尘和设备、车辆冲洗用水，不外排；少量的泥浆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设备、车辆冲洗，不外排；施工人员租住在附近乡镇的居民住宅中，生活污水利用现有的卫厕所设施处置，排入泰宁城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泰宁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纳污水体影响可以接受。

②运营期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本项目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泰宁县污水处理厂，不会对泰宁县污水处理厂造成污染负荷冲击，不会影响泰宁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效果，不会对杉溪水质产生大的影响。对周边纳污水体影响可以接受。

（2）环境空气影响结论

①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期、限制车速、科学管理、加盖防雨布、洒水抑尘、设置防尘帷幕、谨防超载等措施，可有效减少施工期的粉尘和废气产生，减轻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施工废气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其影响是暂时的。

②运营期

项目地面停车场为敞开式设置，具有良好的通风效果。地面停车位上的汽车启动快、历时时间短，且汽车尾气属无组织排放，经大气扩散和绿化植物吸收后，对区域内部及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声环境影响结论

①施工期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合理布置，远离西南侧泰宁县体育馆，同时避免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施工，因此施工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且施工噪声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其影响是暂时的，对周围声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②运营期

本项目配电设施、水泵房机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一系列措施，产生噪声较小且在基地内设置禁鸣、减速慢行、指示牌、减速带、绿化带等噪声防治措施，降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严格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降低基地社会噪声对居民生活的影响。因此项目运营期噪声不会改变周边声环境功能，对声环境质量影响可接受。

（4）固体废物影响结论

①施工期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建筑垃圾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139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相关规定，集中处理，分类收集并尽可能的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则应及时委托相关环卫部门或有资质的企业及时外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积点。

②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主要固废为生活垃圾，对基地进行定期清扫，做到日产日清。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5）生态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运营后，会对项目区内生态环境产生一定影响，通过在项目区内采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通过建设化粪池、隔油池污水处理设施、垃圾桶等可使项目区的环境卫生得到保障，项目区内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等得以及时处理，防止垃圾堆存，避免雨水冲刷污染水体，不防碍景观和影响环境质量，并实现无害化。

另外，项目区的绿地面积为 3160m²，项目建成后对区域内进行立体绿化，乔木、灌木、绿地相结合，对局部生态环境有一定补偿作用，且在整体布局 and 空间结构上有很大的改善，本项目的建设将对项目区的生态环境有一定改善。

10.3 环境可行性结论

10.3.1 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项目属影视节目制作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该目录中的“鼓励类，三十八、文化，1、公共文化、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络视听、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及设施建设”，且本项目已取得泰宁县发展和改革局立项文件（泰发改审批【2019】38号）（附件4），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10.3.2 选址合理性结论

项目选址于泰宁县城西地块，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并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根据对项目周围环境的现场调查，周围无特别敏感目标，对“三废”进行达标治理，确保达标排放，则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综上所述，项目的选址是可行的。

10.3.3 总量控制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0.174t/a，NH₃-N：0.017/a。

10.3.4 项目环保措施

项目主要环保措施及竣工验收内容见表 10-1。

表 10-1 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	措施内容	验收标准	污染因子及标准值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泰宁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NH ₃ -N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等级)	COD≤500mg/L, BOD ₅ ≤300 mg/L, SS≤400mg/L, 氨氮≤45mg/L。
	污水管网接口、排污口的规范化设计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
噪声	加强管理、绿化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2类标准	2类:昼间噪声≤60dB(A),夜间噪声≤50dB(A)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贮存措施:垃圾箱、垃圾收集点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
环境管理	建立健全的各项安全、环境管理制度,积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管理。按规定委托相关单位进行环境监测、归档、上报。完成项目的竣工验收。		

10.4 建议

- (1) 必须根据有关规定要求做好公共设施保护措施,同时应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保护绿化植被。
- (2) 施工期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与文物保护、环保、交通、水利部门密切协作,做到文明施工,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降尘等措施,以减小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 (3)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政策,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 (4) 进一步加强对游客和职工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游客和职工的环保意识,做到环境保护人人有责,落实到每个人身上。

10.5 总结论

泰宁县文体和旅游局“福建（泰宁）影视基地建设项目”位于泰宁县城西地块，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政府发展规划的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可行。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与经济效益，将促进当地的经济的发展。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并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从环境影响角度看，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三明市慧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2月26日